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12 日（五）中午 12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應出席人數：48 人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邱繼智、盧智強、尹敏芳、林盈鈞、曹立妍、黃其彥、張肇明、
蕭幸金、張世佳(楊素貞代)、楊東育、林岳祥、莊家彰、林維
珩、張旭華(趙驥代)、許瑞娟、郭筱晴(張妤芝代)、賴秉葦、陳
潔瑩、林宏仁、黃瑞恆、伍錦香(江季娘代)、徐慧芳、陳姝伶(王
怡凌代)、史穎君

教師代表-陳恩航、陳素緞、莫積懿、羅時萬、袁漱萱、鄭豐譯

列席人員-蔡佩樺

請假：

當然委員-閻瑞彥、林純如、林豪鏘、邱怡慧、黃士洲、陳春富

教師代表-李慶長、林純如、李家生、邱怡慧、陶建國、伍小玲、羅治民

學生代表-陳天奇、劉育維、林宛儒、林明毅

主席：邱教務長繼智

記錄：陳佳藝

壹、主席報告：

各位同仁大家好，感謝各位撥冗前來參加會議，為因應教育部政策之調整，配合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教政策，本校 103 學年度五專招生分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以下簡稱「特招入學」）二種管道。以上二種管道皆於現場登記分發當日招生額滿，第一次免試入學招生作業雖有 14 名錄取生於報到後放棄，業於第二次免試入學招生補足；特招入學未招滿之招生名額，則不得續招且不得移列調整，計

有 18 名特招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

此外，教育部於 103 年 5 月 1 日起陸續召開 104 學年度五專入學作業研商會議，除確認 104 學年度五專招生作業方式採考生可同時報名三區各一所招生學校，並擇一區參加該區招生學校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辦理外。考量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僅佔總招生名額約 3%，以及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的考區數將有變動，104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研議朝向停辦。

另考量明年改大訪視，本校之定位、培訓目標及系科相關能力等，皆已重新統一變更，後續相關配套措施，請有關單位審慎評估之，如 E-PORTFOLIO 課程核心地圖之新舊系統銜接，請教務處及電算中心協調處理。

最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相關資料，已置於學校 FTP，若有提案或其他相關疑慮，請於今日會議提案討論，另為利後續相關單位彙整本計畫，逾期將不再接受計畫申請。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註冊組：

- (一) 本校林大翔老師等 6 名教師，依規定申請更改其授課班級學生王柏堯等 10 人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案，業已簽請各系科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在案，擬依規定提列教務會議報告。

系科	103 學年度升級年級	學號	學生姓名	課程名稱 (課號)	學期成績 更正前	學期成績 更正後	任課教師	更正原因
商學研究所	畢業	10169012	王柏堯	英文-12 30110030	65	70	林大翔	修正成績
四技 財政稅務系	畢業	9940015	陳怡如	策展規劃與 實習 50001640	63	87	陳建勳	登記錯誤
五專 國際貿易科	四	10054010	洪意茹	操行	80	84	鄧介偉	誤植分數
五專 資訊管理科	三	10156008	劉家驥	電腦應用 (下) 50625102	65	75	夏德威	修正成績
		10156014	陳易陞		65	70		
		10156017	張佳裕		65	70		
		10156043	羅真		75	80		

五專 應用外語科	畢業	9757033	洪晚馨	網頁與多媒體	50	62	巫攻慧	修正成績
	五	9957039	何弘婷		50942052	80		87
五專 應用外語科	三	10157048	吳季儒	國文(二)下 50020022	79	94	段致成	遺漏平時成績

註：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教師成績之更改，若涉及學生是否退學、畢業者，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須更正成績，因時間緊迫不及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時，得由任課教師出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經學生所屬所、系(科)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註冊組更改登錄，並提教務會議報告(任課教師須到場說明)。」

教務長指示：

依據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相關規定，非可歸責於學生且係任課教師之疏誤遺漏者，由任課教師提出書面報告，經教務單位查證屬實，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始得更正。倘教師成績之更改涉及學生是否退學、畢業者，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須更正成績，因時間緊迫不及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時，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單位先行更改登錄，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以上二種申請更正學生學期成績方式，任課教師皆應出席教務會議說明，未到場說明亦未請系所主管代為說明者，列入教師評鑑之參考。攸關師生權益，特再此重申。

會後執行情形(註冊組)：本組於受理教師申請成績修正時即提醒任課教師應配合通知出席教務會議說明，並於會議召開之前電洽系所助教協助通知任課教師或請系所主管代為說明。因本次成績修正案件皆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並先行修正，另本次會議召開時間適值暑假期間，各系所回報由出席主管或指定助教代為說明。

二、課務組：

(一) 辦理 103 學年度排課相關事宜：

1. 建置 103 學年度新聘教師資料並製作教師課表及相關資料。
2.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業已於 8 月 18 日寄送各教師並公告於本校網頁開放查詢。

(二) 四技招生：

1. 調查 103 學年度海外聯招(含碩士班)招生名額並填報系統。
2. 103 學年度暑期先修班(英文、數學、會計學概論、經濟學概論各 36 小時)業於 8 月 21 日結束課程。
3. 應用外語系 8 月 27 日接待中山高商，進行招生宣導。

(三) 辦理暑期重修班開課相關事項：

進行暑期重修班缺曠課紀錄查核及寄發扣考通知並核發暑期重修班教師授課鐘點費。

三、學術服務組：

(一) 為因應本校 103 學年度進行內部自我評鑑，已請各一級單位修訂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研訂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之 KPI 績效管理指標，教務處並已召開內部會議研議修正「校務評鑑-教學與學習項目」KPI，將提供予各單位參考。

(二) 第 25/26 期北商學報合併出刊(第 25 期退稿率 50%，第 26 期退稿率 75%)，於 103 年 7 月出版。另為廣為徵稿已於 103.9.2 行文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周知，並 e-mail 本校各系所，請於系所務會議宣導並轉知師生踴躍投稿。

(三) 檢視更新本校改大教務處網頁，並規劃修正英文網頁資料。

(四) 配合本校改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03.7.30 已出版新編中文簡介，另電子檔已建置於本校網頁，歡迎社會大眾閱覽。另英文簡介因考量各教學、行政單位業務內容之專業性，已請各單位先就中文簡介部分進行翻譯，後續將進行整合編譯、設計及出版。

(五) 北商校刊配合本校改名大學，刊名業核定更改為「臺北商業大學校刊」(原為「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刊」)，有關校刊刊頭已委商重新設計，改大創刊號將於 103.9.30 出版。另文稿徵輯已於 103.8.12 行文請各單位提供相關主題資料。

四、語言中心

(一)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規劃「多益校園考」考試日期、網路報名、試場安排等事宜。
- 2、研擬本校「英文會考實施草案」。
- 3、編排學校多媒體簡介製作，進行前期資料影像收集及校園景象拍攝及製作初步雛形影片等相關事宜。
- 4、規劃辦理 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院校建立策略聯盟計劃「看電影學商務英文」活動。
- 5、籌劃辦理 103 學年度上學期語言中心系列活動：職場英文講座、外語創新學習講座、例行性輔導外語檢定講座等活動。
- 6、編排 103 學年度上學期語言中心各教室上課課程表（含進推部及高商）。
- 7、購置「Live DVD 英語學習軟體」，並安裝於自學室個人電腦，以提供全校學生利用中心資源塑造英語自學情境。
- 8、配合開學之後全校師生上課時，所需各項之軟硬體資訊維護及修理。
- 9、規劃辦理「TOEIC 多益系列講座」活動。

(二) 工作成果：

- 1、支援本校各單位會議等相關錄音工作 103 年 6-7 月共計 6 場。
- 2、103 年 6-7 月份計有 45 人次借用本中心視聽教材暨使用自學室。
- 3、空調溫度測量記錄表，依規定填報並陳核。
- 4、已完成與 ETS 簽訂多益校園考「特約客戶優惠專案合約」相關事宜，簽訂期間為 103/08-105/06。
- 5、完成行政大樓電子看板播放各單位提供的影片、圖片或文字訊息。
- 6、配合全校師生課程需求，隨時維護教室之軟硬體設備及器材使用或借用。
- 7、為營造完善外語自學環境，自學室網路防火牆已陸續設置完成。本中心以提供全校教職員生英、日語自學及線上檢定練習相關學習資源為主。
- 8、於暑假期間完成語言中心 2-5 樓全面清潔大掃除。

五、教學發展中心

- (一)、中心於 8 月 22 日至 9 月 24 日配合北區教學資源中心協助宣傳「全英語學習園區」相關招生簡章。

- (二)、本中心擬於 9 月 16 日(平鎮校區)及 17 日(台北校區)辦理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說明會」。
- (三)、製發 102 學年度業界教師聘書。
- (四)、進行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書之彙整與撰寫，惟因部分申請單位未依時限繳交及經費表未依編列原則製作，本中心擬已修正放置 ftp 上，請下載檢視，未繳文者請儘速繳交，擬於 103 年 9 月 16 日陳請校長審閱。
- (五)、遴聘 103 學年度教學品質委員會及教學獎遴選委員會委員。
- (六)、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1 位經國際健康管理學院同學申請至本校國際商務系進行區域留學。
- (七)、102 學年度優良數位教材製作獎勵業已開始申請，並已行文至各教學單位，收件截止日為 103 年 9 月 19 日，俟收件狀況排定時間進行評選委員會。
- (八)、103 年度提升新生學習技巧及方法講座活動已於 103 年 9 月 9 日及 9 月 10 日舉辦，圓滿完成。
- (九)、撫育高職優化-數位多媒體創新專題優質化計畫：
 1. 103 年 8 月 11 日到 8 月 15 日辦理數位多媒體創新專題研習營活動，圓滿完成。
 2. 103 年 8 月 26 日及 8 月 27 日辦理數位多媒體暑期先修班課程活動講座，圓滿完成。
- (十)、師生生涯檔案系統：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生涯歷程檔案系統(e-portfolio)創作競賽自 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14 日止。

參、確認上次（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附件）：確認通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進推部教務組提：為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申請學生學期成績更正如下表（附成績更

正申請書)。

系科	年班	學號	學生姓名	課程名稱 (課號)	學期成績 更正前	學期成績 更正後	任課 教師	更正原因
夜二技 資訊管理系	1 甲	N1026727	蘇怡華	國文 S0061020	56	60	張谷良	登記錯誤
夜二技 企業管理系	2 乙	N1015830	孫文中	近代世界的形成 SA052080	85	92	李沛澍	登記錯誤
夜二技 企業管理系	1 甲	N1025729	許令潔	近代世界的形成 SA052080	85	92	李沛澍	登記錯誤
夜二技 企業管理系	1 乙	N1025826	許碧娥	近代世界的形成 SA052080	0	85	李沛澍	登記錯誤
夜二技 會計資訊系	1 甲	N1021712	陳玟璇	電子商務 S0113300	70	80	周世昊	遺漏平時成績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即進行成績更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註冊組提：為辦理本校 103 學年度「商業設計管理系」、「商品創意經營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及「會計資訊系會計財稅碩士班」等系所因新增或整併授予之學位中英文名稱報部核定作業，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新設商品創意經營系、商業設計管理系及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等系業奉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52800 號函核定設立並招生，其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創新經營學群籌備小組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擬定。(如附件一、三)。

2. 本校「會計財稅研究所」業奉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77078 號函核定自 103 學年度與「會計資訊系」整併並更名為「會計資訊系會計財稅碩士班」，更名後授予學位之中文名稱未變動，學位英文名稱變動部分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計資訊系第 1 次系(科)務會議決議。(如附件二、四)。

辦法：擬於審議通過後，依部頒「大學校院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辦理時程作業」相關規定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財經學院提：修訂財經學院國際商務系 103 學年度國際學程課程及進修推廣部二年制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系 103 學年度之國際學程修改之必修科目如下：

修改前(學分/時數)	修改後(學分/時數)
國際企業管理(3/3)	國際商務環境(3/3)
台灣社會與文化介紹(4/4)	台灣社會與文化介紹(6/6)

新增之選修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學分/時數)
國際行銷溝通(3/3)
國際行銷溝通專題(1/1)
企業個案分析(2/2)
國際現勢關係(6/6)

2. 本系擬請 追認 103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二年制課程科目表。

3. 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103.09.09)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施行，新生課程科目表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財政稅務系提：修訂財政稅務系專科部五專 103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1. 財稅系專科部五專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課程科目表，擬於五專五年級第一學期增開 1 學分 2 小時之「職場倫理講座」選修科目。
2. 本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暨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擬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為配合本校改名商業大學，已設有院之層級，各系(科)所已先行提案至教務會議者，仍應於院務會議工作報告備查。

提案五

註冊組提：擬訂本校「學生延誤繳交學雜費處理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有鑑於本校學生申請緩繳或分期繳交學雜費之案件有增加之趨勢，特參考其他學校作法(以國立東華大學為例)，訂定本校「學生延誤繳交學雜費處理原則」(草案)，以維持繳費之公平性及提供弱勢學生助學協助。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課務組提：修訂本校日間部應屆大學部暨專科部畢業生核發「北商

薪傳獎」及「智育獎」推薦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現行推薦應屆畢業生核發「北商薪傳獎」及「智育獎」標準，未將當屆提前畢業學生納入排名篩選名單，對於提前畢業之優秀學生未能給予實質鼓勵。
2. 查本校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係以學分總數（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除總學分積（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總平均成績，在校修業期滿畢業生與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生之畢業成績計算方式相同。
3. 擬將當屆提前畢業學生納入推薦篩選名單，以鼓勵優秀學生提前進行學涯規劃並專心向學。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註冊組提：配合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放寬學生提前畢業標準，修訂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草案）及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會前調查各系所修訂意見，放寬本校學生提前畢業標準，以鼓勵優秀學生提前進行學涯規劃。

辦法：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等二項修正案，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與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處理辦法」修正案同步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應用外語系提：103 學年度實施「英語教育事業經營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1. 應用外語系「英語教育事業經營學程」計劃書(如附件)。
2. 本案業經(103.4.9)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3.5.22)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科)務會議決議，(103.9.9)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1. 學程名稱修正為「英語教育事業經營學分學程」。
2. 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

國際商務系提：有關本系二技交換生江婉婷同學(學號：10134011)與徐佳安同學(學號：10134028)學分抵免變更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系交換生江婉婷與徐佳安同學，通過本校美國匹茲堡州立大學與美國霜堡大學交換生甄選。
2. 因美國匹茲堡州立大學與美國霜堡大學部分課程設有選課限制及未開課等因素，兩位交換生無法修習部分申請之課程，擬申請以其他課程抵免，申請更換抵免科目如附件一。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教學發展中心提：訂定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學卓越計畫及北區教學資源計畫內容有關教師專業成長

社群之執行訂定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2. 為鼓勵教師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以推動教師同儕分享專業知識、教學技能與心得、研究發展及進行教學議題探討與解決問題等領域間互相學習，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學成效之目的。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再送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教學發展中心提：訂定本校「國文會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基礎學科會考辦法」(附件)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2. 國文會考實施要點內容如草案(附件)。
3. 臺北市立大學國文統一會考實施要點供參(附件)。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教學發展中心提：修訂本校「在校學生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辦法」。

說明：為促進本校學生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學校學生相互交流，增列區域留學辦法第十四條，俾使本校學生除依原規定得赴夥伴學校進行區域留學，亦得赴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學校進行留學。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教學發展中心提：修訂本校「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

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

說明：為促進本校學生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學校學生相互交流，增列區域留學辦法第十五條，俾使夥伴學校在校學生除依原規定得赴本校進行區域留學，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學校在校學生亦得赴本校進行留學。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並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教學發展中心提：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數位學習課程共計 2 門，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數位學習課程共計 2 門，本次申請課程如下：

1. 資料庫管理(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BA10301001
2. 成本會計(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BA10301003

備註：原案有 3 門數位學習課程，因「網頁設計」該門課程，申請老師撤案，故僅剩 2 門課程提起審議。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課務組提：擬訂定本校各系「暑期先修班學分抵免」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自 99 學年度起奉教育部核定以外加名額方式，招收繁星計畫學生，103 學年度外加名額計 50 名分別錄取本校四技制會計資訊系等 10 個學系就讀。
2. 繁星計畫學生來自全國各偏遠地區，因城鄉差距，學生學業落差大，且日後就讀情形備受教育部重視，為使本管道學生就讀各系

時能順利銜接課程，並依繁星簡章分則規定，擬於暑期開辦英文、數學、會計學概論、經濟學概論各 2 學分 36 小時暑期先修班課程。

3. 另依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納入 103 學年度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管道學生(約 20 名)，本校並於招生簡章分則內敘明(如附件三)，本班將另行通知甄選入學已錄取之原住民生、體優生等特種生共同上課，以利學生學習順利。
4.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一年級新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原則：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得互為抵免。」
5. 該案課程學分抵免依各系規定如下：

	英文	數學	經濟學	會計學概論
會計資訊系	0	0	0	0
資訊管理系	0	0	0	0
國際商務系	0	0	0	0
企業管理系	0	0	0	0
財政稅務系	0	0	0	0
商品創意經營系	2	0	0	0
商業設計管理系	2	2	2	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0	0	0	0

6. 上開各系學分抵免規定業經各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7. 財務金融系、應用外語系於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辦法：

1. 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3 學年度起施行。
2. 各系課程科目表敘明抵免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課務組提：擬定訂本校各系(科)跨校、跨系(科)、跨部、跨學制選

修學分之上限，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5 條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第 5 條辦理。
2. 學生應於系所主管同意下始可跨校、跨部、跨制、跨系、跨所修習，視為等同年級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並認定為系(科)所之畢業選修科目之學分。
3. 各系(科)跨校、跨部、跨制、跨系、跨所選修學分上限如下表：

	四技	二技	五專
企業管理系	15	12	20
財政稅務系	17	17	16
會計資訊系	9	9	9
資訊管理系	12	8	12
商品創意經營系	12	12	-
商業設計管理系	12	12	-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無上限 (必修除外)	無上限 (必修除外)	-

4. 上開學分數上限經各系(科)課程委員會議及系(科)務會議審議通過。
5. 財務金融系、應用外語系、國際商務系、商學研究所、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國際商務系碩士班、財務金融系碩士班、會計資訊系會計財稅碩士班於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辦法：

1. 俟本會議本議通過後，於 103 學年度起施行。
2. 各系(科)於課程科目表加註跨校、跨部、跨制、跨系、跨所選修學分上限。

決議：

1. 各系(科)上限之限制應經各系(科)課程委員會議及系(科)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原則辦理之。
2. 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七

課務組提：擬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學生選課辦法」、「附設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課程修訂準則」、「日間部排課作業要點」、「校外實習辦法」、「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選課作業注意事項」、「學生考試規則」、「附設專科部學生成績與請假補行考試要點」、「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1. 旨揭法規業經本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3.09.09) 審議通過。
2. 上開會議決議重要修正說明如下：
 - (一) 因應本校改制配合修正本校組織之編制，修改各行政作業程序(增院級審核程序)。
 - (二) 學生選課辦法(含附設專科部)：
 1. 跨校、跨部、跨制、跨系(科)、跨所修習，視為等同年級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2. 連續性課程可單獨承認學分，學生上學期課程成績若不及格者，仍可修讀下學期之課程，其上學期學分不予計算，下學期學分則視該生是否及格並僅承認當學期之學分，以增加學生學習之彈性。
 - (三) 課程修訂準則：專科部課程免報部備查。
 - (四) 日間部排課作業要點：增訂四技體育興趣選項排課時間為星期一第三、四節。
 - (五) 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各系(科)若未開設校外實習必修課程而另開設學期/學年或海外實習選修課程，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施行，故修正第 3 點「各系(科)應訂定 2 學分以上為原則之『校外實習』必修課程。若各系(科)訂定之學分數未達 2 學分以上者，須另開設學期/學年實習、海外實習等課程。」刪除「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之規定。
 - (六) 選課作業注意事項：
 1. 刪除第 3 點第 4 項之規定：「凡經預選開課成功之選修科目，預選者不得退選該預選科目。除因重(補)修銜堂或學

年課上學期不及格者外，須經所、系(科)主任同意始得退選。退選後該科目之選修人數亦不得低於開班標準。」以維護學生選課權益。

2. 增訂加退選期間始得「跨校」選課之規定。
3. 增加第一階段選課人數超過上限篩選之順序，除依學生班級、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年級之順序外，教學評量填寫情形亦納入篩選標準。
4. 增加學生選課結果依選課確認單為準。

(七) 附設專科部學生成績與請假補行考試要點

1. 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26 條之規定：「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予補考；期中與學期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行考試，由教務單位統一辦理，補行考試以一次為限。補行考試與學生成績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成績與請假補行考試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2. 修正該要點第 14 點之規定：「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辦理補考，亦不給學分。任一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惟公假(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且出席相關會議、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者)、直系尊親屬之喪假、重大傷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分娩假或其他專簽核准請假者，其補考成績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餘則以六十分計算，六十分以上者，其超出部份以七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刪除因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考試期間請假之規定。

(八) 學生考試規則

1. 依本校學則第 29 條規定：「學生之期中、期末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七折計算，不及格時按所得成績計算，但因公假、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及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分娩假補考者，免予折扣計算。」
2. 該規則第 2 點維持「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辦理補考，亦不給學分。任一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惟公假(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學生

代表且出席相關會議、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者)、直系尊親屬之喪假、重大傷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分娩假或其他專簽核准請假者，其補考成績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餘則以六十分計算，六十分以上者，其超出部份以七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專科部學生請假則依『附設專科部學生成績與請假補行考試要點』之規定請假。」增訂專科部學生考試期間請假之依據。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3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

1.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通識教育中心、軍訓室及體育室為二級二審。
2.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通過，餘照案通過。

會後執行情形：

1. 依據校長來信(103.09.16 及 103.09.18)指示：「除了系上訂的必修，其他選修就開放給同學不管是到那邊修都承認(只要他修及格)到畢業學分裡面。二技同學想修四技一的色彩學(因二技的衝堂)，如果是同樣課程內容，沒有理由不承認。」係因學生選課辦法業於 103.09.12 審議通過(會議紀錄簽核中)，今擬再行修正該辦法有關跨系選修及選修非等同年級課程之規定，並將修正後選課辦法列於 103.09.30 教務會議及 103.10.02 校務會議工作報告，以修正後選課辦法簽請校長核定於 103 學年度起施行，該辦法修正如表。
2. 原選課辦法第六條「選讀其他科課程者，須經科主任同意方可修習，若認定為本科之畢業選修科目學分，該課程學分上下限由各系科經系科務會議通過後訂定。」該條文業於 103.09.1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刪除，故系(科)所必修課程(含通識)應在本系(科)修習，選修科目則不在此限，併此說明。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學生應於系所主管同意下始可跨校、跨部、跨制、跨系、跨所修習課程，視為等同年級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並認定為系所之畢業選修之學分。<u>等同年級係指五專四年級、二專一年級與四技一年級，五專五年級、二專二年級與四技二年級，四技三年級與二技一年級，四技四年級與二技二年級。</u></p> <p>一、<u>選讀非等同年級並為本系所開之必修課程者(課程名稱相同或課程內容相近)，應經原授課教師同意，始可修習；選修課程則不受前述條件之限制，惟所修之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u></p> <p>二、跨部選讀課程相關規定如下<u>(延修生不在此限)</u>：</p> <p>(一) <u>必修科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為應屆畢業生。</u> 2. <u>日間部衝堂或未開課。</u> <p>(二) <u>選修科目每學期最多3門為限。</u></p>	<p>第五條 學生應於系所主管同意下始可<u>跨校</u>、跨部、跨制、跨系、跨所修習，視為等同年級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並認定為系所之畢業選修科目之學分：</p> <p>一、下列年級視為等同年級：五專四年級、二專一年級與四技一年級視為等同年級，五專五年級、二專二年級與四技二年級視為等同年級，四技三年級與二技一年級視為等同年級，四技四年級與二技二年級視為等同年級。</p> <p>二、<u>跨部選讀進修推廣部</u>課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u>(延修生經系所主管同意可不受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應屆畢業生<u>(含延修生)</u>。 2. 為必修之科目。 3. 日間部衝堂或未開課<u>(延修生經系所主管同意可不受此限)</u>。 <p>(二) 選讀至多以三門課程為限。</p> <p>三、研究所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研究生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得選讀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惟每學期以二門課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為等同年級之說明併入第五條。 2. 增列選讀非等同年級課程之規定，若為本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須經原授課教師之同意始可修習。 3. 跨部選修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不同條件之限制，必修科目需為應屆畢業生及日間部衝堂或未開課，選修科目則以每學期最多3門為限。

<p>三、 研究所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研究生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得選讀進修推廣部在職專班課程，惟每學期以二門課為原則。</p>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學生應於系所主管同意下始可跨校、跨部、跨制、跨科修習，視為等同年級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並認定為畢業選修之學分。<u>等同年級係指五專四年級、二專一年級與四技一年級，五專五年級、二專二年級與四技二年級，四技三年級與二技一年級，四技四年級與二技二年級。</u></p> <p>一、<u>選讀非等同年級並為本科所開之必修課程者(課程名稱相同或課程內容相近)，應經原授課教師同意，始可修習惟;選修課程則不受前述條件之限制，所修之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u></p>	<p>第五條 學生應於系科主管同意下始可<u>跨校</u>、跨部、跨制、跨科修習，視為等同年級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並認定為畢業選修科目之學分：</p> <p>一、下列年級視為等同年級：五專四年級、二專一年級與四技一年級視為等同年級，五專五年級、二專二年級與四技二年級視為等同年級。</p> <p>二、<u>跨部選讀進修推廣部</u>課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u>延修生經系(科)主管同意可不受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應屆畢業生(<u>含延修生</u>)。 2. 為必修之科目。 3. 日間部衝堂或未開課(<u>延修生經系(科)主管同意可不受此限</u>)。 <p>(二)選讀至多以三門課程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為等同年級之說明併入第五條。 2. 增列選讀非等同年級課程之規定，若為本科所開設之必修課程，須經原授課教師之同意始可修習。 3. 跨部選修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不同條件之限制，必修科目需為應屆畢業生及日間部衝堂或未開課，選修科目則以每學期最多3門為限。

<p>二、跨部選讀課程相關規定如下(延修生不在此限)：</p> <p>(一) <u>必修科目</u></p> <p>1. <u>為應屆畢業生。</u></p> <p>2. <u>日間部衝堂或未開課。</u></p> <p>(二) <u>選修科目每學期最多3門為限。</u></p>	<p>限。</p>	
--	-----------	--

提案十八

課務組提：擬修訂(訂定)本校各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施行細則」等規定，提請備查。

說明：

1.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校外實習辦法」、「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2.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業已修訂(訂定)完竣之單位：體育室、軍訓室、財經學院、財務金融系、會計資訊系、應用外語系商業設計管理系、商品創意經營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等9個單位，提案本次會議備查。
3.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施行細則業已修訂(訂定)完竣之單位：商業設計管理系、商品創意經營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4. 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業已修訂(訂定)完竣之單位：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系、應用外語系、商業設計管理系、商品創意經營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5. 上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業經各該單位課程委員會議、系務會議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議(103.09.09)審議通過。
6. 依據本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旨揭法規應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

7. 餘未完成修訂(訂定)之單位於下次教務會議提案備查。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各系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教學發展中心提：審閱本校 104-105 教學卓越計畫書相關計畫內容，提請參閱。

說明：請各主管上 FTP 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若有修正內容請至 FTP 下載計畫書，修正後送至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二十

註冊組提：修訂本校「學生學歷學籍查證作業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修正重點如下說明：

1.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相關規定，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及民間企業申請查證本校學生學歷學籍，非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予提供學歷學籍等相關資料，以維護本校及學生權益。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相關規定，酌予修正申請查證案件資料補正之期限。

辦法：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註冊組提：修訂本校「學生退學有關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經查本校現已無 93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特種身分在學生，刪除本規定第三條第一項有關「93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特種身分延長修業期限仍以三年為限」之規定。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註冊組提：修訂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修正重點為：

1. 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增列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
2. 經系所同意修讀境外大學校院之網路線上科目(網路線上課程學習型態，簡稱 MOOC) 並取得學分證明者得申請抵免。
3. 依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增列各學院內選開之通識科目得互為抵免，惟學分抵免上限以總通識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1. 有關 MOOC 網路線上課程學習型態是否取得學分證明或學習時數證明得以抵免，授權提案單位再行確認後逕予修正。
2. 修正後通過。

會後執行情形：再行確認 MOOC 網路線上課程學習型態係以取得學習時數證明，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於學期開課前二周申請，經系所同意後得以境外大學校院修讀網路線上科目，並於修課後取得學分證明者。」為「於學期開課前二周申請，經系所同意後得以境外大學校院修讀網路線上科目，並於修課後取得學習時數證明者。」

提案二十三

註冊組提：修訂本校「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基準」(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本校改名商業大學，修正本支給基準名稱、條文有關校名規

定及附表名稱。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會後執行情形：經請教秘書室表示，配合本校改名大學僅修正法規名稱者，雖未及提請各層級改大法規包裹提案審議，自本校奉行政院核定於 103 年 8 月 1 日改名商業大學起，視同完成校內核定程序。爰本案無需再提後續層級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四

註冊組提：修訂本校「延修生返校補修學分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查本校現已無 93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特種身分在學生，及進修推廣部已停招二專在職班，刪修本辦法原列相關規定。
2. 次查延修生經核准仍得請公假，刪修本辦法原列相關規定，以符學校現行規定及作法。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註冊組提：修訂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修正案除配合改名大學修正要點名稱外，修正在本校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須分別依各學籍身分辦理註冊繳費，以落實雙重學籍機制及維護學生權益。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25 分。